

证券代码：870202

证券简称：锦诚新材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浙江锦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：

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8 月 31 日上午 9 时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

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0202	锦诚新材	2022年8月26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提名朱锦和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已于2022年7月13日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经资格审查，董事会提名朱锦和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议案之日起计算。朱锦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提名朱国平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已于2022年7月13日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经资格审查，董事会提名朱国平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议案之日起计算。朱国平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提名夏春雷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已于2022年7月13日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经资格审查，董事会提名夏春雷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议案之日起计算。夏春雷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提名王立旺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已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经资格审查，董事会提名王立旺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议案之日起计算。王立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提名陈顺喜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已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经资格审查，董事会提名陈顺喜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议案之日起计算。陈顺喜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提名吕佳露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已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经资格审查，监事会提名吕佳露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议案之日起计算。吕佳露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提名吴丽丽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已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经资格审查，监事会提名吴丽丽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议案之日起计算。吴丽丽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.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；2.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；3. 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。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2年8月31日上午8时00分-9时00分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朱玉萍 0572-6111111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锦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《浙江锦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锦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8月16日